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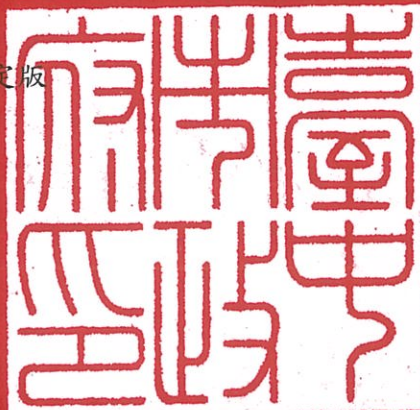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400420561號

附件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（113年至116年）核定版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(113年至116年)核定版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(113年至116年)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第一章、法令依據
- (二)第二章、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
- (三)第三章、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
- (四)第四章、依本法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
- (五)第五章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
- (六)第六章、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商與合作事項
- (七)第七章、轄內跨局處或其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之分工事項
- (八)第八章、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
- (九)第九章、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
- (十)第十章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(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240)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